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4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范聖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995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8%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680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8,33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4,56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4日經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
06 幣（下同）30萬元，原告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兩造
07 約定自108年6月24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
08 約定如不依約定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09 被告僅繳付至110年9月7日即未依約清償，依約所有債務均
10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其尚欠234,995元及利息。

11 (二)被告於109年3月24日經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9萬元，
12 原告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兩造約定自109年3月24日
13 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不依約定清償
14 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付至110年8
15 月24日即未依約清償，依約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16 全部到期，其尚欠163,680元及利息。

17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18 第1、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
20 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
21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
22 張為真實。

2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4 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其陳明願供擔
25 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26 予宣告假執行。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巫玉媛